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梦舟股份”）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董事 Andrew Yang 先生委托董事宋志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董事王毓先生、王梓谦女士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。独立董事谭佳佳女士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、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梦舟股份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梦舟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